

王立  
2026.5.8

# 新源县水利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2025 年，新源县水利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严格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将法治建设与水利业务深度融合，依法全面履行水利管理职能，持续推进法治水利建设，为新源县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强化政治引领，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

### （一）健全组织领导体系

局党组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局年度重点工作议程，与水利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双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抓”的工作格局。全年召开法治建设专题会议 3 次，研究解决法治培训、执法规范、普法宣传等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二）压实层级责任链条

制定《新源县水利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将法治建设责任层层传导至各科室、各岗位。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倒逼责任落实，推动全局上下形成重视法治、践行法治的良好氛围。

### **（三）深化法治思想学习**

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水利行业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干部职工集中学习的核心内容。严格落实“逢九必学”法治学习机制，组织领导干部带头参加自治区、自治州法治培训，开展集中学法12次、“依法治水”专题研讨2次，依托“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完成年度网络学法任务，实现干部职工学法全覆盖、无死角。

## **二、完善制度体系，夯实依法行政制度基础**

### **（一）规范行政决策程序**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全年涉及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保护等重大事项决策15项，均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聘请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论证10次，出具法律意见书8份，确保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修订完善《新源县水利局“三重一

大”事项决策制度》《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决策流程，防范决策风险。

## **（二）健全行政执法制度**

全面落实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水政监察工作制度》《水事违法案件查处流程》等制度，明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和执法责任，确保执法活动全程留痕、可追溯、可监督。全年完成执法案卷评查2次，整改不规范问题2个，执法案卷合格率达100%。

## **（三）优化政务服务制度**

深化“放管服”改革，梳理规范89项水利行政职权及许可审批事项，编制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推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将水土保持报告表审批、取水许可等事项纳入新疆政务服务网办理，实现“一网通办”，全年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43项、取水许可6项、涉河建设项目审批4项，群众办事满意度显著提升。

# **三、严格执法监管，维护良好水事秩序**

## **（一）强化执法队伍建设**

充实水政监察执法力量，年初为水政监察大队新增2名执法人员，为12名执法人员配备执法服装、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保障执法工作有序开展。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水资源管理、河湖保护、水土保持等专题培训4次，选派骨干参

加自治区、自治州水行政执法培训 3 次，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全年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无违法违纪执法行为发生。

## **（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聚焦水资源管理、河湖“清四乱”、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和专项执法行动。全年累计巡查河道 11839.69 公里、水库（渠道）工程设施 100 余处，下达整改通知书 26 份，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3 起，办结率 100%，有效遏制非法取水、河道采砂、侵占河湖水域等违法行为。强化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梳理整改问题 2 个，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

## **（三）规范执法行为**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法过程中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依据、告知权利义务，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执法过程。建立健全水事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全年排查化解水事纠纷 5 起，化解率 100%，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推行“阳光执法”，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开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四、深化普法宣传，提升全社会水法治意识**

## **（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制定《新源县水利局 2025 年普法工作计划》，明确普法重点内容、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将普法工作与执法监管、政务

对隐蔽性、跨区域水事违法行为，执法难度较大、震慑力不足；三是普法宣传针对性不强，普法宣传形式较为单一，内容贴近群众生产生活不够，部分群众水法治意识淡薄，非法用水、侵占河湖等违法行为仍有发生；四是制度执行力度不够，部分规章制度存在“重制定、轻执行”现象，制度刚性约束作用未充分发挥，监督考核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 **七、2026年工作计划**

### **（一）持续强化政治引领，压实法治建设责任**

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结果运用，推动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二）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结合新源县水利工作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水资源管理、河湖保护、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规章制度，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水法规制度体系。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健全法律顾问参与决策机制，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监管效能**

充实水行政执法力量，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实战演

练，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执法能力。配齐配强执法装备，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提高执法现代化水平。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执法巡查和专项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维护良好水事秩序。

#### **（四）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增强全民水法治意识**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丰富普法宣传形式，创新普法宣传载体，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精准化、常态化普法宣传。持续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主题普法活动，加强对重点人群、重点领域的普法教育，提升全社会水法治意识和节水护水意识，营造“人人关心水利、人人支持水利、人人遵守水法”的良好氛围。

#### **（五）强化权力监督制约，保障权力规范运行**

进一步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强内部监督、审计监督和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重要环节的监督管理。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机关和社会公众监督，不断提升水利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新源县水利局将以此次报告为契机，正视问题、补齐短板，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新源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水安全保障和法治支撑。

服务、日常管理等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精准普法、靶向普法。

### **（二）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周”等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短视频推送、入户宣传等方式，深入乡镇、社区、企业、学校开展普法宣传10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1万余人次。聚焦群众关心的用水安全、河湖保护、防汛抗旱等热点问题，开展“以案释法”活动，用身边案例教育引导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

### **（三）加强行业普法教育**

针对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土保持等行业领域，加强对企业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法治培训，开展专题讲座3次，培训人员200余人次。引导水利行业市场主体依法经营、依法办事，强化行业自律，营造良好的水利法治营商环境。

## **五、强化权力监督，保障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 **（一）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及时受理群众

投诉举报，全年办理群众信访举报件 8 件，办结率 100%。

## （二）强化内部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行政审批、资金使用、工程建设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内部审计、执法监督检查和廉政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范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廉政教育，筑牢干部职工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全年无违纪违法案件发生。

## （三）推进政务公开透明

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水利局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公开水利政策法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水资源费征收、水利工程建设、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全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20 余条，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25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法治思维能力有待提升，部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复杂水问题、推动水利工作的能力不足，学法用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执法效能仍需提高，水行政执法力量相对薄弱，执法装备现代化水平不高，面

新源县水利局

2025年12月30日



